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振堂

被　　告　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偉

　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031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而該裁定業於111年2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